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受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请进一步详细说明中小企业担保中心从茂硕电源股权结构中退出的审批程序和过程，并就退出审批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的有关资料，其从发行人股权结构中退出的审批程序和过程如下：

2009年11月2日，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执行董事做出决议，同意中小企业担保中心将其所持发行人200万股股份进行转让；并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呈报了深担[2009]50号《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

2009年12月11日，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德恒2009（法意）第093号《关于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拟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国有股

的行为符合呈报国有股转让审批部门审核的条件。

2010年1月7日，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深投控[2010]19号《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中小企业担保中心转让所持发行人国有股权。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所持发行人股权业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鹏信资评字[2010]第021号《关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714%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评估价值为1,399.60万元；2010年7月14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中小企业担保中心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了备案。

2010年8月23日，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小企业担保中心委托，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网站发布了《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714%股权拍卖公告》；2010年8月30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4层拍卖厅对上述股权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人民币1690万元，共有深圳市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7个竞买人报名参加了拍卖会，经过竞价，最终以人民币3800万元的价格成交，买受人为深圳市保腾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0年8月30日，中小企业担保中心和保腾汇富签订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0年8月30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网站发布了第2010008期拍卖会成交公告。

2010年9月6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深产权鉴字（2010）第10153号《产权交易鉴证书》，认为中小企业担保中心将其所持茂硕电源转让给保腾汇富的价款已付清，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并予以鉴证。

2010年9月20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小企业担保中心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经依法评估，并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完成，转让程序完备，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请进一步说明公司引进的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引入股东的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

发表意见。

1、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并与发行人、法人股东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除蓝石创投和泰银创投同受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外，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除出于稳定员工队伍、激励核心员工目的而进行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以外，其引入股东及其定价情况如下：

日期	股权 变化 性质	转让方	受让方	新增 股东	价格 (元/股)	股数 (万股)	以定价依 据计算的 PE	以定价依 据计算的 PB	定价依据
2008.6	增资	-	-	蓝石 创业	3.50	400.00	7.29	-	参考 2009 年度发行 人预测净 利润 (2500 万 元)
		-	-	泰银 创业		250.00	7.29	-	
2008.8	转让	德旺 投资	中小企 业担保 中心	中小企业 担保中心	2.48	200.00	-	2.21	参考 2007 年年末发 行人每股 净资产
2009.6	转让	德旺 投资	英飞特	英飞特	1.73	255.00	-	1.00	参考 2008 年年末发 行人每股 净资产
2009.11	增资	-	-	同创伟业	6.50	260.00	8.55	-	参考 2010 年度发行 人预测净 利润 (4250 万 元)
		-	-	协力通		80.00	8.55	-	
		-	-	融创创业		60.00	8.55	-	
2009.10- 2009.12	转让	周莉	同创伟业	同创伟业	6.50	90.00	8.55	-	参考 2010 年度发行 人预测净 利润 (4250 万 元)
		周莉	太平洋	太平洋		200.00	8.55	-	
		周莉	领瑞投资	领瑞投资		90.00	8.55	-	
		周莉	郑更生	郑更生		15.00	8.55	-	

		同创伟业	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		350.00	8.55	-	同一管理公司下属基金间以获得价格转让
2010.8	转让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保腾汇富	保腾汇富	14.62	260.00	-	-	公开竞价

从发行人引进投资者的时间来看，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和规模的扩大，增资或转让的价格随之递增，其定价具有合理性。2008年8月德旺投资转让给中小企业担保中心及2009年6月转让给英飞特的价格较低，分别为2.48元/股和1.73元/股，上述转让具有特定的背景和原因，其中转让给中小企业担保中心主要是为了获取其在担保方面的支持以便利发行人的信贷融资，转让给英飞特主要是基于双方在大功率LED驱动电源开发初期的技术合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中，除两次系发行人股东自主处分股份的行为（同创伟业向南海成长转让350万股发行人股份、中小企业担保中心向保腾汇富转让260万股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定价均系在充分评估新增股东在扩充发行人资本实力、提高发行人贷款能力、增强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的基础上依据合理的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的，发行人引入新增股东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请进一步说明锡星电子成立的背景、南头实业的背景，锡星电子的成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说明锡星电子成立时京泉实业占100%、南头实业占0%的股权结构是否合法合规；进一步说明锡星电子的经营情况，资产处置过程以及至2011年才完成注销的原因；锡星电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说明锡星电子股权转让给吴惠艳是否合法合规，吴惠艳受让锡星电子股权的资金来源，吴惠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1、根据顾永德的说明，锡星电子成立的背景如下：

20世纪90年代，深圳已具备良好的创业环境，消费类产品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当时的顾永德因已担任企业高层管理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及市场开拓经验，萌发个人创业的想法；通过市场调研及自身经验，认为当时变压器行业的

市场空间较大，故辞去美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于1997年2月开始酝酿从事变压器市场经营。

经反复投资评估及好友米惠民的建议，考虑到当时政府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支持力度较大，顾永德通过米惠民控股的香港京泉实业公司与南头实业进行合作，设立一家中外合作企业；同时，香港京泉实业公司的控股股东米惠民与顾永德签订《关于成立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米惠民和顾永德之合约》，约定香港京泉实业公司与深圳市南头实业公司合作成立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顾永德任该合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米惠民为董事会成员，所有投资由顾永德投入，合作公司由顾永德全权管理，米惠民和京泉实业任何人都不参与管理，也不参与审计合作公司财务，合作公司一切资产归顾永德所有。

2、经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实业公司（已于1998年3月更名为深圳市南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1997年3月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办事处出资1620万元、出资比例为90%，深圳市源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80万元、出资比例为10%；深圳市源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当时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实业公司出资285万元、出资比例为95%，深圳市南山区金宝通实业公司出资15万元，出资比例为5%。由上可见，在锡星电子成立时，南头实业是一家由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办事处控股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顾永德及深圳市南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的说明，南头实业当时下设数十个工厂或经营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物资供销、商贸等相关业务。

3、锡星电子的设立过程如下：

1997年1月18日，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实业公司、香港京泉实业公司（下称“京泉实业”）签署了《合作经营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合作经营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997年1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WF7594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南头实业、京泉实业注册公司名称为“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

1997年2月19日，锡星电子领取了深圳市人民政府签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深合作证字[1997]000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年3月26日，锡星电子领取了注册号为企作粤深总字第2016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别为合作经营（港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万元。第一期出资50万元业经深圳市公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公会验字（1997）第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

1997年12月8日，深圳市安迪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安会所验字（1997）第275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1997年12月4日，锡星电子已收到股东京泉实业投入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5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1997年12月25日，深圳市安迪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安会所验字（1997）第286号《验资报告》对第三期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1997年12月24日，锡星电子已收到股东京泉实业投入的第三期出资人民币8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0万元，京泉实业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锡星电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完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可以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并未明确要求合作各方必须根据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南头实业当时作为一家由基层政府控股的集体企业，承担着一定招商引资职能，根据《合作经营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的约定，南头实业作为合作方应提供1200平方米厂房并提供相关宿舍、水电等配套设施供锡星电子使用，后因其他原因没有实际提供，故其实际占出资额的0%，而京泉实业占出资额的100%，即南头实业在锡星电子中并未实际出资，也不享受股东权利。上述股权结构业经锡星电子当时的外经贸、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锡星电子成立后，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类产品配套的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5年开始，下游市场中原使用变压器的产品逐步向使用开关电源转换，锡星电子针对开关电源市场进行了一定的研发投入和准备工作，但其原有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公司及管理层的投入和精力。2006年3月茂硕有限成立后，侧重于与开关电源相关的新产品研发，并受让了锡星电子生产开关电源等产品的设备，而锡星电子基本不再从事生产及研发工作，大部分业务由茂硕有限承继，产品销售等经营活动亦逐步终止，顾永德亦侧重参与茂硕有限的经营管理。

锡星电子近年来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资产	5,487.63	5,635.62	407.15
负债	4,864.82	5,047.53	189.99
净资产	622.81	588.09	217.16
营业收入	2,641.52	-	-
净利润	51.16	-34.72	-370.93

2007年7月24日，为实现资产及业务的独立、完整，茂硕有限与锡星电子签署了《资产购买合同》，由茂硕有限收购锡星电子生产开关电源等产品的设备，转让价格以其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为167.52万元；除上述资产出售外，锡星电子没有其他资产处置行为。

锡星电子的资产处置及业务整合完成后，顾永德已打算在合适时候将锡星电子注销，但因茂硕有限刚刚起步，需花费较多的时间和精力，而企业注销手续较为繁琐，经与吴惠艳协商，顾永德于2007年4月将其所持锡星电子100%股权转让给吴惠艳，吴惠艳同意在受让锡星电子的股权后适时办理注销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锡星电子开始了注销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其存续期间较长，注销所需文件准备耗费了较长时间，于2011年1月才完成注销手续。

6、根据主管锡星电子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顾永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锡星电子在存续期间依法经营，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2007年4月，锡星电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顾永德将100%的股权转让给吴惠艳，已签署书面协议、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于2007年4月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根据吴惠艳的说明，其受让锡星电子股权的资金主要来自个人经营所得和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进一步说明百旺实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桑泰实业租赁集体土

地是否经过批准，程序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1、百旺实业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等深圳市地方法规由原集体企业变更设立的股份合作公司。根据百旺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股权结构为：合作股（张亚金等412名原白芒村村民）占49%、集体股（原白芒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占51%；百旺实业的董事包括张远光、张桂华、张维光、张东伟、张英娣、张玉平、卓耀强，监事包括张文光、张仲辉、张锦祥、张玉荣、吴伟荣，总经理为张维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旺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桑泰实业租赁原集体土地，已取得集体经济组织百旺实业及原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签订了书面协议；百旺实业及西丽街道办事处阳光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书面文件认为，百旺实业以及其内部有关成员有权将上述土地与桑泰实业进行合作开发，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使用集体土地须经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代表同意，还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桑泰实业租赁原集体土地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虽不完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租赁的土地已被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为属南山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未来十年内也不会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且土地相关方对土地租赁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所租赁的房屋，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对外投资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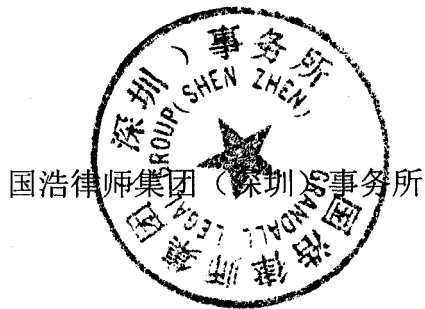
姓名	职位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顾永德	董事长	德旺投资	100.00
		华智包装	42.86
丁宝玉	董事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公司	2.47
		南海成长	1.20

		天津南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康伟	董事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对外投资中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曹平生

唐都远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2011 年 11 月 1 日